

关于《山西蒲县宏源集团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/年（2#煤层）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的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众对我公司环境保护的参与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现将我集团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/年（2#煤层）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基本情况公示。

公示期为:2014 年 6 月 9 日—2014 年 6 月 19 日。

联系电话：13546559923

传 真：0357-6185228

通讯地址：蒲县克城镇梁路村

邮 编：041208

公示材料如下：

一、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山西蒲县宏源集团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/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

建设单位：山西蒲县宏源集团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克城镇梁路村、纪家腰一带

项目性质：改扩建(兼并重组整合)

项目投资：该项目总投资 14973.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55.8 万元，占总投资 5.05%。

开工时间：2011 年 3 月 25 日

建成时间：2012 年 9 月 18 日

环评单位：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验收调查单位：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

二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（一）环境保护管理执行情况

建设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；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，并运转正常；环保规章制度满足日常工作需要；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；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环保设施执行情况

（1）废水处理系统：

1)矿井水处理站：主井和副井分别建有一套 $800\text{ m}^3/\text{d}$ 和 $4000\text{ m}^3/\text{d}$ 矿井水处理设施，均建有一套反渗透设施（处理能力 $2\text{ m}^3/\text{h}$ ）。主井矿井水经沉淀、混凝、过滤、消毒（二氧化氯）等工艺处理后送井下降尘、黄泥灌浆等；副井矿井水经沉淀、混凝、过滤、消毒（二氧化氯）、反渗透等工艺处理后作为生活用水等，不外排。

2)生活污水处理站：主井工业场地建有一套 WSZ-5-F 型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（处理规模 $5\text{ m}^3/\text{h}$ ）；副井工业场地建有一套 WSZ-10-F 型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（处理规模 $10\text{ m}^3/\text{h}$ ）；主井和副井处理后的污水用于黄泥灌浆、洒水抑尘等，不外排。

(2) 废气处理系统:

1) 锅炉: 主井工业场地设有 2 个锅炉房, 各设 1 台锅炉, 1 台 DZL2.8-95/70-AIII 热水锅炉和 1 台 SZL4-1.25-A1 蒸汽锅炉, 副井工业场地锅炉设一个锅炉房, 内设 2 台锅炉, 1 台 DZL2.8-95/70-AIII 热水锅炉和 1 台 SZL2-1.25-A1 蒸汽锅炉, 其中 3 台 4 吨锅炉均安装 XL-4 型脱硫除尘设施; 副井 2t 蒸汽锅炉安装 SCC 湿法脱硫除尘设施; 全厂共有 3 根 35m 烟囱 (每个锅炉房 1 根)。

2) 其他: 输煤输送建封闭式皮带走廊, 筛分系统封闭, 已安装布袋除尘器。调节储煤场建有防风抑尘网。运输扬尘污染防治采用道路洒。

(3) 噪声采取降噪处理:

选用低噪设备、隔声、减振、安装消音器

(4)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:

矸石: ①所选矸石场与环评要求位置一致。

②矸石场已建拦矸坝和排水涵洞。

③矿井矸石优先进行综合利用, 如有剩余送矸石沟填埋, 逐层进行堆置、推平压实。

炉渣: 脱硫渣送至矸石场单独分区填埋。

脱硫渣: 脱硫渣采取两周围墙、两周依山设防渗, 底面采用土工膜防渗。

生活垃圾: 环卫队集中收集统一处理。

三、对“环评”对策措施及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

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本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。

四、 生态恢复措施

工业场地施工临时占地基本已进行了恢复，场地大部分进行了硬化和绿化，工业场地绿化系数 20%。排水明（暗）沟及相应涵洞、护坡、挡墙均已建成。